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4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群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角度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3、在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持续性、稳定性,科学地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监事会同意制定《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资金管理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5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本次会议采取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9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融链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2、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券商交易系统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能参会
五、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605011	605011	605011
张利军	202493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2)个人股东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及时间:会议当天13:00-14:00在董事会办公室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融链产业园1号楼
联系人:徐伟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rp@hrp.com
邮编:310151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函进行:
1、本人/本单位持有贵公司股票的数量为:股
2、《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5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停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丽水市机热热电项目中供汽技改三期项目”尚未实施已撤回超过一年,需进行重新论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募投项目“丽水市机热热电项目中供汽技改三期项目”进行重新论证。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机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机热”),受经济环境下行及项目所在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实施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政策影响,丽水机热下游热负荷偏低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暂缓实施该项目。

公司按规定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论证后认为丽水机热供热负荷增长未达预期,该项目当前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需暂缓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丽水经开区招商引资政策及现有热用户产能需求,根据市场环境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适时考虑该项目的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04,060,90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58,688,662.17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4,137,82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台项目。2024上半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协定存款利息合计474,121.8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放存款募集资金余额为112,319,206.29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417,000.00
减:发行费用	4,343,1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4,060,900.00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430,193.17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金额	10,430,193.17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71,286.89
加:本年募集资金净额	474,121.83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2,319,206.29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12,319,206.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续聘请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保俶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1904210104002093	72,974,230.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330106010017931515	28,011,090.8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34710210	11,539,518.28
合计		112,524,839.29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和杭州保俶支行进行合并,并保留了杭州城西支行、杭州玉泉支行杭州城西支行的一级支行。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停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丽水市机热热电项目中供汽技改三期项目”尚未实施已撤回超过一年,需进行重新论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募投项目“丽水市机热热电项目中供汽技改三期项目”进行重新论证。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机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机热”),受经济环境下行及项目所在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实施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政策影响,丽水机热下游热负荷偏低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暂缓实施该项目。

公司按规定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论证后认为丽水机热供热负荷增长未达预期,该项目当前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需暂缓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丽水经开区招商引资政策及现有热用户产能需求,根据市场环境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适时考虑该项目的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04,060,90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58,688,662.17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4,137,82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台项目。2024上半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协定存款利息合计474,121.8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放存款募集资金余额为112,319,206.29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417,000.00
减:发行费用	4,343,1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4,060,900.00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430,193.17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金额	10,430,193.17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71,286.89
加:本年募集资金净额	474,121.83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2,319,206.29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12,319,206.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续聘请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保俶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1904210104002093	72,974,230.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330106010017931515	28,011,090.8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34710210	11,539,518.28
合计		112,524,839.29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和杭州保俶支行进行合并,并保留了杭州城西支行、杭州玉泉支行杭州城西支行的一级支行。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停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丽水市机热热电项目中供汽技改三期项目”尚未实施已撤回超过一年,需进行重新论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募投项目“丽水市机热热电项目中供汽技改三期项目”进行重新论证。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机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机热”),受经济环境下行及项目所在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实施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政策影响,丽水机热下游热负荷偏低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暂缓实施该项目。

公司按规定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论证后认为丽水机热供热负荷增长未达预期,该项目当前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需暂缓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丽水经开区招商引资政策及现有热用户产能需求,根据市场环境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适时考虑该项目的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04,060,90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58,688,662.17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4,137,82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台项目。2024上半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协定存款利息合计474,121.8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放存款募集资金余额为112,319,206.29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417,000.00
减:发行费用	4,343,1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4,060,900.00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430,193.17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金额	10,430,193.17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71,286.89
加:本年募集资金净额	474,121.83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2,319,206.29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12,319,206.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续聘请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保俶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1904210104002093	72,974,230.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330106010017931515	28,011,090.8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34710210	11,539,518.28
合计		112,524,839.29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和杭州保俶支行进行合并,并保留了杭州城西支行、杭州玉泉支行杭州城西支行的一级支行。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停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丽水市机热热电项目中供汽技改三期项目”尚未实施已撤回超过一年,需进行重新论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募投项目“丽水市机热热电项目中供汽技改三期项目”进行重新论证。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机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机热”),受经济环境下行及项目所在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实施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政策影响,丽水机热下游热负荷偏低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暂缓实施该项目。

公司按规定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论证后认为丽水机热供热负荷增长未达预期,该项目当前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需暂缓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丽水经开区招商引资政策及现有热用户产能需求,根据市场环境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适时考虑该项目的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04,060,90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58,688,662.17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4,137,820.00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台项目。2024上半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协定存款利息合计474,121.8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放存款募集资金余额为112,319,206.29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417,000.00
减:发行费用	4,343,1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4,060,900.00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430,193.17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金额	10,430,193.17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71,286.89
加:本年募集资金净额	474,121.83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2,319,206.29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12,319,206.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续聘请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保俶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1904210104002093	72,974,230.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330106010017931515	28,011,090.8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34710210	11,539,518.28
合计		112,524,839.29